



第五條附表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僱用船員資料清冊修正規定

附表Appendix

漁船名稱:

漁船國籍:

僱用船員人數:

填表時間:

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僱用船員資料清冊																					
序號	船員姓名	國籍	性別	船員年齡	護照號碼	本次受僱後首次登船日期	契約起始日 契約到期日	解僱日期	勞務契約 所用語言	船員薪資(月薪/美金)	薪資給付方式	是否有健康 檢查證明	是否有 船員證	是否有 基礎安 全培訓 證明	每日工 作時數 不得超 過幾小 時	每日連 續休息 時數 (小時)	每月至 少休息 日數	是否有 社會保 險	保險金額 (人身意 外/醫療/ 一般身 故))	其他事項	備註
1	TADINA AGUS VAN WIDI	菲律賓	男	38	P6696XXXA	2022/8/1	2022/7/26 2024/7/25	尚未解僱	英文 /馬來西亞 語	600	匯款	有(mm/dd/YY)	有 證號/ 核發日	否 證號/ 核發日	10	14	4	是	新臺幣 150萬	1. 已打X劑疫 苗 2. 已取得海 員證(可自行 列舉)	填寫範例

說明:

1. 所簽訂勞務契約應由船員及經營者各自保存1份，薪資給付、生活條件等佐證資料請自行保存備查。
2. 請如實填寫，經發現有填寫不實者，將廢止投資經營許可。
3. 電子檔可至農委會網站下載，或向承辦人索取。資料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向下增列。

投資人：
投資人代表：

填表人：